

宜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

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105 号提案的答复

分类：A

张龙委员：

您在宜昌市六届政协三次会议第 105 号提案提出的“关于加强
对宜昌城区垃圾中转箱和垃圾箱管理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设置大型生活垃圾收集箱问题

2017 年为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复审工作，市城管委要求主次干道
沿街禁止设置勾臂斗等大型生活垃圾收集箱，但是仍有部分区域存
在沿街设置勾臂斗的现象。您在提案中提到中南路上善谷处勾臂斗
就是典型的例子，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委派专人先后 3 次现场协调伍
家岗区城管局、伍家岗区环卫处、辖区相关环卫作业公司、街办、
社区、物业公司进行处理，考虑到临街门店生活垃圾的收集，要求
环卫作业公司转变作业模式，即小区生活垃圾挂桶收集车定时定点
收集，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巡回收集的模式，街办社区上门做好临街
门店宣传解释工作，区环卫部门收取临街门店环卫费，区城管局专
人执法配合，确保了搬移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已将上善谷南区沿街勾
臂斗进行搬移处理。伍家岗区现在还有勾臂斗 50 余处，大都设置在
杂居小区或农贸市场生活垃圾收集点，下一步市城管委采取强力措
施，2020 年 6 月前取缔全部沿街设置的勾臂斗，结合《宜昌市生活
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》要求，2020 年 12 月淘汰杂居小区或农贸市

场勾臂斗。

二、关于部分垃圾容器破损修复不及时问题

市城管委正在推广实施“路长制”，沿街生活垃圾容器实行专人管理，专人保洁作业，要求各区沿街生活垃圾容器完好率不低于90%，同时督促各区环卫部门定期组织巡查，对受损果皮箱进行统计，分批进行维修或更换。下一步，市城管委实施生活垃圾收集网点智慧化建设，对城区垃圾容器实施编号管理，发现问题通过智慧环卫平台实时调度进行处理。

三、关于部分生活垃圾箱周围地面清扫不彻底、污渍严重、异味较重问题

针对上述问题，市城管委采取相关措施。一是要求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日产日清，收集频次不低于一日二次；二是采用专用养护车对垃圾清运点周围进行巡回保洁作业，作业范围包括垃圾收集容器、清运点地面和周边环境，每天对垃圾清运点进行清洗、消杀作业，控制蚊蝇孳生。

感谢您对城管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，并请您一如既往的关注环境卫生的发展，为我们更好的服务城市建设建言献策。

宜昌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

2019年9月12日

责任领导：王长益

承办人：李佑智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

联系电话：0717-6851284

联系电话：0717-6359702